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503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俞穎

被　　告　蘇郁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4,6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1期當期收取新臺幣800元，逾期第2期當期收取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第3期（含）以上每期收取新臺幣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侯金英，迭經變更為周添財，茲據新任法定代理人周添財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準備狀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5

頁），核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6,4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30日起至115年12月30日止，期限24個月，以每月為1期，按月攤還本金2,350元，如未依約償還，則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，按月計付之違約金，逾期第1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2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3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。詎被告自114年5月2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欠本金4萬4,650元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兩造間之信用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4,650元，及自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1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2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3期（含）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以書狀陳明對原告聲請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消費者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攤還收息錄查詢單等件在卷為佐(見司促卷第6至10頁頁)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又被告雖就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在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異議，然其所提之異議狀僅泛稱債權及金額有異議，惟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參酌，亦未到庭陳述，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。是以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
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本件被告向原告借款，自114年5月2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兩造間信用貸款契約之個別議定條款第10條約定，即視為債務全數到期，而被告仍未給付，自應依約給付剩餘本金，及約定之違約金，是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違約金之請求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、兩造間之信用貸款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4萬4,650元，及自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1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2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3期（含）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蕙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